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暂定一年。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再次延期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 敏

吕勇军

张 焰

2014 年 3 月 26 日